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公开招聘合同制职员岗位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代码 | 岗位类别 | 岗位名称 | 工作内容 | 招聘人数 | 资格条件 |
| 专业 | 学历学位 | 其他条件 |
| 211001 | 专业类 | 法治类 | 主要从事法制宣传、法治政府建设及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。 | 1 | 法学（A0301）法学类（B0301）中国语言文学（A0501）中国语言文学类（B0501） |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学士及以上学位 | 1. 35周岁以下；
2.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处理能力；
3.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 |
| 211002 | 专业类 | 文秘类 | 主要从事文字材料综合等工作 | 4 | 法学（A0301）社会学（A0303）心理学类（A0402）中国语言文学（A0501）法学类（B0301）社会学类（B0303）心理学类（B0402）中国语言文学类（B0501） |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学士及以上学位 | 1. 35周岁以下；
2.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、文字写作能力，有公文写作相关工作经验优先。
 |
| 备注 | 1.专业要求参照《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进行设置。2.报考人员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所列专业须与岗位专业要求一致，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的，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，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，并提交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及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。 |